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溥字第 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函轉國道警察大隊為維護國道行車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及駕駛人，行駛國道路段時，切記勿疲勞駕駛、酒後駕車、危險駕駛，貨運車輛裝載貨物務必綑紮牢固嚴密覆蓋，客運車輛務必提醒乘客全程繫上安全帶，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警察第二公路警察大隊 112.06.13 管字第 112000800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文	112年6月6日
大隊	242
號	073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二交字第11200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機關地址：36141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雙鵝山9號
聯絡人：小隊長徐慶年
聯絡電話：自動037-562001轉254；警用7373178
傳真電話：自動037-562940
電子信箱：RHAWTP@hpb.npa.gov.tw

主旨：本大隊為維護國道行車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及駕駛人，行駛國道路段時，切記勿疲勞駕駛、酒後駕車、危險駕駛，貨運車輛裝載貨物務必綑紮牢固嚴密覆蓋，客運車輛務必提醒乘客全程繫上安全帶，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國道交通秩序與乘客安全，倡導安全上路觀念，建立貨運業及客運業良好形象，本大隊惠請貴會轉知會員及駕駛人於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行駛國道時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一)駕駛貨車裝載貨物應平均置放、嚴密覆蓋並綑紮牢固，以免貨物散落或於緊急狀況時影響車輛操控；另應妥為檢查車況，切勿超速、超載，同時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與隨時注意車前狀態。

(二)依目前法規規定，大型車乘載4歲以上乘客依規定均繫上安全帶，也希望駕駛人溫馨提醒乘客，共同遵守道安規則，才能確保行車安全。

(三)酒後駕車釀致交通事故，不僅造成人員傷亡、家庭破碎，甚或付出難以估算的社會成本，為防制酒後駕車，政府除已修法大幅加重刑責與罰則外，本大隊呼籲有飲

裝

訂

線

酒應多利用「指定駕駛」、「代客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切記酒後絕不駕駛大貨(客)車，平安是回家唯一的路。

(四)疲勞駕駛危險程度等同酒駕，據交通部統計，疲勞駕駛是交通事故的肇因之一，若駕駛只睡4小時就開車，發生車禍的機率將提高10倍，若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除處以罰鍰外，如肇責歸於汽車所有人者，會處以吊扣駕照，千萬不能輕忽疲勞駕駛的影響，最有效解決疲勞的方式就是補充睡眠，本大隊呼籲駕駛人，當覺得體力下滑、專注力有些渙散時，請直接就近到附近的國道休息站或下交流道找尋安全停車處所小憩一下，待體力恢復時再駕車。

二、為確保整體國道之交通安全，本大隊對於各項重點違規項目已進行專案執法取締，包含未繫安全帶、大型車佔用內側車道、任意變換車道、酒後駕車、胎紋不足、疲勞駕駛以及貨車超載、裝載貨物未綑紮覆蓋等。

三、懇請各公會務必轉知各業者及駕駛人員多注意並勿有違規或危險駕駛行為，以免觸法受罰。

正本：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大隊長許山場

許崇溥
6/6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簡家國
6/6